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黄迪南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徐建国董事长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投票表决权；张素心董事因公出差，委托俞银贵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投票表决权；姚珉芳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朱森第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谢同伦、李斌、周昌生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建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8 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006,422 千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709,114 千元, 提取 2008 年度盈余公积并扣除 2007 年的股利分配后,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4,464 千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8 年度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622,214 千元;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8 年度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533,605 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2,507,686,405 股为基础, 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061 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762,969 千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09 年度审计的预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集团 2009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上述两家审计机构的服务内容为：

- 1、集团中期审阅；
- 2、集团及一级子公司法定审计；

同意公司向其支付年度报酬不高于人民币 1686.8 万元，包括所有代垫费用以及营业税。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十、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二、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三、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原内容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修改后的内容拟定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
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09 年度董
事、监事薪酬总额预算及追认 200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

议案

本议案中 200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200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及追认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十七、关于延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年度薪酬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适用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十八、《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十九、《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管理办法》

二十、关于公司向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设计院”）增资的议案

1、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机电

设计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21 亿元为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43 万元，收购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机电设计院 0.8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机电设计院 100%股权，成为机电设计院的单一股东。

2、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向机电设计院增资人民币 7034.4 万元，增资后机电设计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二十一、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单方面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风电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完成后，风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7,200 万元，占 95.33%股权，中国华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 4.67%股权。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不超过总股本 20%股份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新增 A 股及 H 股，其额度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不超过本公司已分别发行的 A 股及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该授权到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

结束时为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后，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订。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需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新增 A 股，则还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具体事宜。

本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